

2012/06/02美麗灣渡假村再審 民間團體意見書

目錄

一、美麗灣度假村爭議大事紀摘要、判決內容.....	2
二、美麗灣改寫環評史(摘錄自munch文章).....	3
三、[環評與訴訟程序問題]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意見.....	6
四、環說書意見-環評疑慮表.....	
五、環說書意見-污水、廢棄物方面-楊宗璋(台東環境保護聯盟).....	9
六、環說書意見-刺桐部落人士(景觀章節、部落發展).....	10
七、環說書意見-台藝大 宇欣 (文化資產方面)	10
八、環說書意見-林峰寧 (文化法律面意見)	11
九、環說書意見-林震洋 (台東居民)	12
十、環說書意見-不具名專業人士 (由環境資訊協會代轉)	13
十一、環說書意見-楊信得 (螃蟹調查方面)	14
十二、污水與廢棄物方面疑慮 (補充資料)	15
十三、美麗灣施工現場圖文紀錄 (刺桐部落格觀察日誌)	16
十四、杉原海岸的未來 (生物棲地、懸浮微粒及土壤沖刷流失、汙水處理、遊客活動、珊瑚棲地破壞)	21
十五、中研院陳昭倫老師意見 (環說書第六章-海域調查部份)	25
附件、「杉原灣海洋生態調查定稿版」(下頁起)	

一、美麗灣渡假村爭議大事紀摘要、判決內容

93年	業者向台東縣政府申請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權，並由原本的海水浴場變成旅館（美麗灣渡假村），開發面積合計59,956平方公尺，以BOT方式設定地上權50年。
94年	分割開發面積，以規避環境影響評估：美麗灣公司向台東縣政府提出土地合併與分割案，台東縣政府回函同意把一塊約0.997公頃的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分割出來，並認定開發面積是0.997公頃，而非合約上的59,956平方公尺，以至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法定開發面積達1公頃以上才需進行環評。）
94年10月	業者取得建照，開始施工。有多次擴張規模，及多次違反水土保持計劃被開罰。
「環評程序」開始	
95年	計劃擴大開發面積，以擴建規劃別墅區增加開發範圍為由，業者首度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變成只是為業者擴大開發規模背書的工具！）。
96年	環保署認定此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7月9日環保署說明『本案開發面積應包括旅館主體建物及所有戶外設施，不可分隔，面積應合併計算』，並認定『目前施工情形，已違反環境評估法規定（環評通過前不可動工），處新台幣30萬以上150萬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96年3月	美麗灣建築結構體完成，完成地上5層及地下1層之結構體工程，並於9月消檢通過。
「建照無效」訴訟開始	
96年8月	公民團體提出「建照無效」的行政訴訟。
96年8月	持續違反水土保持計劃：8月21日第二次環評會議中，環評委員提到美麗灣公司違反水土保持計畫的情形仍未改正。
96年10月	10月1日，因環評爭議被要求停工（然而實際上仍繼續進行工程）。
97年	行政法院判決美麗灣渡假村因未經環評程序，建照無效：1月23日判決主文：「台東縣政府應命美麗灣渡假村停止開發行為」（台灣史上第一件勝利的環境公民訴訟）
97年	環境通過：爭議未決，然而6月15日台東縣環保局第5次審查會議作成「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結論。
「環評無效」訴訟開始	
97年	公民團體提出「環評無效」訴訟。
98年	8月份，行政法院判決美麗灣『環評無效』。
99年	9月7日，高等行政法院定讞「建照無效」，判令『臺東縣政府應令美麗灣渡假村停止開發行為』。
99年	台東縣政府無視法院判決，仍發給業者建築與使用執照：美麗灣公司於99年7月21日申請建造執照，台東縣政府於99年8月11日核發建照。（按97年1月23日之判決，美麗灣應停止開發行為）並於9月21日核發使用執照。
101年1月	19日，高雄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定讞「環評無效」。
101年2月	4日，台東縣政府發停工函給美麗灣。23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令『臺東縣政府應令美麗灣渡假村停止開發行為』。（但實際上仍持續裝潢準備營業）
「環評程序」重啟	
101年6月	美麗灣公司重新提送環評報告，6月2日，台東縣環保局召開「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

※建照無效訴訟審判內容

第一審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647號判決】理由：

1. 該判決理由中具體指述「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土地面積，以土地分割方式，分割成每筆小於1公頃，各別開發，或以分期施工之方式，以每次施工面積小於1公頃之方式開發，因其申請開發之整體面積不變，故不論係以上開何種方式開發，對該開發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均不生影響。否則開發單位若得以土地分割或以分期施工之方式，規避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則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將形同具文。」
2. 「則本件開發案既未經環境影響評估，被告自不得核發上開建造執照給參加人，故被告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依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自屬無效。而行政處分之無效為自始、當然、絕對無效，自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

【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理由：

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土地面積，以土地分割方式，分割成每筆小於1公頃，各別開發，或以分期施工之方式，以每次施工面積小於1公頃之方式開發，因其申請開發之整體面積不變，故不論係以上開何種方式開發，對該開發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均不生影響。未經環評，台東縣府原核發給美麗灣渡假村的建築執即屬無效，法院判決應停止一切施工行為。

1. 判令被告(臺東縣政府)應令參加人(所有參與開發美麗灣渡假村之個人或公司)停止在加路蘭段土地上之一切開發施作工程行為。
2. 被告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2條，對參加人裁罰及命其立即停工。

※環評無效訴訟審判內容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47號判決】理由：

1. 審查委員均為環工背景，欠缺自然、生活、社會環境領域，故審查委員不合法。另環評審查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行迴避而未迴避，故其審查結論，其程序即屬違法。
2.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應記載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黃金海開發計劃，為可能範圍之內且提出環境現況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環保署審查在案，卻未納入說明書，己屬違法。
3. 海洋生態調查項目及權數應詳明記載，與實際狀況不符，被告未命參加人補正，即逕為審查，自有違誤。

【高等行政法院100年訴更二字第36號】理由：

1. 縱使曾經針對對本開發案作成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然該結論既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則本開發案即屬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參加人不得在加路蘭段346及346-4地號土地上實施開發行為。（環評被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後，就等於是沒有環評之狀態。）
2. 興建旅館為開發行為，故其所需之建造執照，亦屬應獲許可之事項，依環評法第14條之規定於環評審查完成前，亦不應核發。本件開發案既未經完成環評審查，被告自不得核發上開建造執照給參加人，故被告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依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自屬無效，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既然是沒有環評之狀態，依環評法14條就不可以發旅館的建造執照、使用執照。）
3. 環評法14條第1項之規定並不僅適用在「自始未經環境影響評估」之情況，尚包括「審查結論被行政法院撤銷」之情形。換言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既經法院判決撤銷，溯及既往失效，即屬環評法第22條所稱「未經環評法第7條通過審查結論」之情形，被告自應環評法第22條規定命參加人停止實施開發行為。（環評結論被撤銷之情形符合環評法22條之要件，所以，臺縣政府應該依環評法第22條之規定，命美麗灣停工。）
4. 開發行為依環評法第4條之規定，係指依環評第5條所為之開發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故被告所為之停工處分，不僅未具體指明開發範圍，且其語意不明並不能包括建物完成後之開發行為，因此仍有權利保護之必要，所以原告請求作成判令被告應作成命參加人停止坐落在台東縣卑南鄉加路蘭段346-4地號土地上實施開發行為之行政處分，為有理由。（所有營運行為，依據環評法第22條之規定都應該一併停止，所以本案有命台東縣政府再為處分之必要）。

二、美麗灣改寫環評史（摘錄自munch文章）

摘錄於「美麗灣改寫環評史—蓋好再環評、再評換萬坪」一文 原作者munch (5/30/2012)

開發單位強渡關山，不先處理違法完工部分，竟然再送環評，創下環評史上首見蓋完工程後，補作環評的先例，更誇張是乾脆一不做二不休，不只補環評已蓋好渡假村部分，就連將開發的北側別墅區，加強規劃送出審查。

美麗灣渡假村在2003年BOT簽約，總開發面積59956平方公尺，但是業者以先開發飯店主體及周遭設施，開發規模僅9997平方公尺，不足一公頃，規避環評。經環保團體追查抗議後，2006年補送環評，2007年停工，2008年環評有條件通過。過程中，環保團體認定環評過程充滿違失，委由詹順貴律師提出公民訴訟，二度審判後，2012年最高行政法院終審判決，撤銷環評，縣府依法勒令停工，不得營運。

面對法院撤銷環評判決，美麗灣渡假村已成無環評依據的違法開發飯店，理應先拆除，再談下一步，一如詹順貴律師強調，「一切歸零！」

但是，在台東縣府不願依法行政下，無環評結論，應先撤銷開發建照，依法確立違法開發，再行議處。在社會注意案件發展下，反而大剌剌同意開發業者再提環評，形成「違發開發在先，二度先開發在補審環評」的荒謬情事。

本計畫開發行為之名稱為「美麗灣渡假村興建工程」，申請開發基地位於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段 459 地號 1 筆土地，屬非都市土地，其使用分區類別為風景區之遊憩用地。	
表 4.1-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開發行為名稱	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
說明書 製作之主要據 評估書初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令規定，法令名稱： ①環境影響評估法 ②環境影響評估法其施行細則 ③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⑤其他（請註明） 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
計畫規範	申請開發面積共計 60,942.59 平方公尺，包含已領建築執照範圍(府城建字第 A0997002105 號建造執照及府城建字第 C0997002802 號使用執照範圍)。
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 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 (詳圖 4.1-1 地理位置 (一)、 4.1-2 地理位置 (二))	●所在位置：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段 459 地號一筆土地。 ●所屬行政區：台東縣卑南鄉。 ●土地使用分區：風景區。

根據美麗灣渡假村送出的環評資料，審查面積改成60942平方公尺，將全部開發面積送出，含括已開發的旅館區，以及將開發的別墅區。

新送環評書，如同審查一棟「不存在」的建築，在明明已完工的旅館區，還在推估開發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簡直是睜眼說瞎話。環評的作用，在於未興建前，評估興建造成的污染危害，進而准否興建，那有一切蓋完，再來審「已走完的過程」，讓環評成為「過去式」環評，讓人匪夷所思。

那場景，那就像孩子生了！還來回頭研究剖腹生或自然生，比較安全，滑稽不只觀念，連參與審查討論的委員，都是相當滑稽。

表 5.2.3-1 建築配置計畫表

區別	樓層	樓地板面積	容積樓地板面積	說明
旅館區	地下室	3,316.16 m ²	—	污水處理機房、防空避難室、備品室、消防機房、水箱、蓄水池等
	1F	3,009.10 m ²	2,646.77 m ²	客房 12 間、備品室、海水浴場空間、三溫暖 SPA 等
	2F	3,091.46 m ²	2,725.87 m ²	客房 14 間、廚房、餐廳、備品室、廁所等
	3F	2,990.85 m ²	2,609.37 m ²	客房 14 間、大廳、備品室、辦公室、兩廳等
	4F	2,482.01 m ²	2,205.38 m ²	客房 14 間、備品室、兒童遊戲室等
	5F	2,655.44 m ²	2,363.94 m ²	客房 26 間、多用途大空間等
	屋突（一）	406.26 m ²	—	樓梯間、機房等
	屋突（二）	218.24 m ²	—	機房、水箱等
	小計	18,169.52 m ²	12,551.33 m ²	客房 80 間
別墅區	濱海別墅	182.89*2+392.67 =758.45 m ²	758.45 m ²	別墅區等
	SPA	1,714.43+370.41 =2,084.84 m ²	1,590.83 m ²	接待大廳、SPA 服務空間、機房、備品室、水箱等
	小計	2,843.29 m ²	2,349.28 m ²	客房 6 間
全區樓地板面積	21,012.81 m ²	14,900.61 m ²	建蔽率：8.48% 容積率：24.45%	
基地面積	60,943 m ²	允建容積（120%）		
總戶數		86 間		

此外，先建後審已經太離譜，更離譜是開發業者乾脆心一橫，以往還需遮遮掩掩，限縮開發面積，這次乾脆連北端要開發的別墅區，更加強說明，一併劃出送審，只是附註「別墅區開發需循約提送台東縣府議定辦理，於同意前暫不開發。」

縱觀環評書，內容對於已興建旅館區，保持蓋都蓋了，寫些根本已經完成的過程數據，一副已蓋完能奈何，就要背書審查，真正的重心，放在將開發的北側別墅區的開發行為上。換句話說，這次的再環評，不只是審查一棟已蓋完的建築，成為生米煮成熟飯的背書式審查，更是美麗灣全面開發的大審查。

這般舉措，彷如過去錯誤從未發生，不必追究，甚至更擴大開發的進行審查。

而在再審環評書內，根本無視法院對於海洋生態危害調查的補強，對於被提出珍貴珊瑚物種的保護，看不見增強補充資料，缺乏完整系統性調查，可能連海洋學者陳昭倫提出的物種，都不清楚位置、種類，甚至就自評影響程度86分，意即無影響或影響甚微。

表 7.3.2-2 海域影響程度級數分析表

生態或生物種類	級數/權數	影響程度級數			
		無影響或影響甚微	輕度影響	中度影響	嚴重影響
		(1.0)	(0.75)	(0.5)	(0.25)
一、水質	濁度、懸浮物與透明度等	15		11.25	
二、底質	底質因子	15	15		
三、海域植物	1.葉綠素 a	5		3.75	
	2.基礎生產力	5		3.75	
	3.浮游藻類	5		3.75	
	4.固著性藻類	5	5		
四、海域動物	1.動物性浮游生物	5		3.75	
	2.底棲生物	5	5		
	3.珊瑚	10		7.5	
	4.魚類	10		7.5	
五、漁業資源		20	20		
總 分	100	45	41.25	0	0
			86.25		

註 1：單項分數為權數×級數。

註 2：總分為 100; 85~100 者為無影響或影響甚微、70~85 者為輕度影響、55~70 者為中度影響、<55 者為嚴重影響。

三、【環評與訴訟程序問題】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意見

許嘉容律師2012/06/01

一、美麗灣渡假村應送中央進行環評

旅館業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7項：「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8項：「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可得知觀光旅館可以經營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而一般旅館業除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另為核定外，僅能經營住宿及休息業務。而從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第12條、第16條更可清楚得知，觀光旅館業除「住宿」外，所可以經營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係包括餐廳、商店、酒吧、三溫暖等，而旅館業原則只能經營「住宿、休息」業務。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document query system. At the top, it displays the project name: '(10100110) 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 Below this is a section titled '案件摘要' (Case Summary)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案件類別	說明書	開發單位名稱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行政區		開發計畫類別	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
基地面積	6.094259 公頃	開發規模	60942.59 平方公尺
承辦人	歐玲珠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台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繳費日期		審查結論別	審查中
處理情形		備註	
初審會日期			
委員會日期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開發單位名稱' (Developer Name) field, which contains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To the right of the developer name is a button labeled '我有意見' (I have an opinion), which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圖片擷取自：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網站

再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1條：「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觀光旅館業執照，始得營業」及第24條：「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1條：「觀光旅館業之籌設、變更、轉讓、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事項，除在直轄市之一般觀光旅館業，得由交通部委辦直轄市政府執行外，其餘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3條：「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等規定可知，觀光旅館業之審議事項僅能由交通部觀光局為之，但旅館業則可依據中央或地方層級，分別交由交通部觀光局或縣(市)政府為之。

然從美麗灣公司所提出的環境影響說明說(頁5-2-6)記載可知，其營業項目不僅是「住宿」，還包含有「餐廳、商店、三溫暖spa」等其他營業項目，故美麗灣渡假村應該屬於「觀光旅館業」，理應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設立，但美麗灣公司卻是向台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申請開發，所以「美麗灣公司」只是「旅館業」的規模？換言之，美麗灣公司得申請開發程序是否合法已令人質疑？

又因為環評法第7條：「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及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2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換言之，環評之主管機關的層級是跟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層級，所以當美麗灣渡假村是向「台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申請開發時，它的環評審議程序就會停留在「台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層級，但是如果它是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的話，環評則會交由行政院環保署審議。所以，既然美麗灣渡假村應該是觀光旅館等級，就不該從「申請開發」到「環評審議」都在台東縣政府層級進行，而應該以交通部觀光局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為環評之主管機關。

二、本次環評會議的召開程序嚴重違法。

本件環評會議之召開過於倉促，直至開會前三天才公開環說書本文，而還說書之附件(關鍵的相關研究調查報告)迄今仍未公開，使得相關人民及相關團體根本無法就環說書及附件的內容詳細閱讀，提出問題，無疑藉由程序之延宕架空人民之民眾參與權利，實質的民眾參與必須建立在充分的資訊公開上，沒有「事先、完整」的資訊公開機制，使民眾無法充分的就議題為實質的審查、檢視，毋寧只是表面形式上踐履程序，完全違反民眾參與之精神，其程序已經嚴重違反環評法之精神。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5-1條：「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之規劃階段，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並公開十五日供民眾表達意見：一、開發行為之名稱。二、開發行為之內容及場所。三、準備進行之開發行為調查及評估範疇。開發單位除為前項之公開外，並應將公開內容，以書面告知開發行為之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可知，開發單位所進行的調查及評估都應該事先於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公開十五日期間給民眾表達意見。

本件開發案被判決撤銷後，判決指出應重新調查之事項至少有：「定訂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記載所需經費」、「訂定施工及營運監測計畫包括連續監測及一般監測項目」、「有關海域監測應提專案追蹤」等，皆應該重新為公開展示之程序，才可以進行調查，但是本件完全未看見有任何公開資訊的動作，新的環說書就做出來了，不免令人嚴重質疑是否真的有進行實際的調查，或者只是紙上的作業？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之規定，台東縣政府重新開啟的環評程序及環評結論，都必須受到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5號判決理由的拘束，但是新環說書並沒有就判決理由中所要求應記載於環說書的事項為重新調查或記載。

(一)施工及營運的環境保護相關計畫仍然未出現於新的環說書中。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5號判決理由中指出，原來的環評結論所附條件「定訂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記載所需經費」、「訂定施工及營運監測計畫包括連續監測及一般監測項目」、「有關海域監測應提專案追蹤」等事項，都是屬於應該記載在環說書中之事項，但是比較舊環說書與本次(101.5.30)所提出之環說書第八章，並沒有看到關於「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的具體計劃，其環說書記載基本上與舊環說書完全相同。

(二)未評估半徑十公里範圍內的其他開發案與美麗灣渡假村間相互影響之關係。新環評書只有記載半徑十公里範圍內開發案的「名稱」而已，並未記載其他開發案會引起的環境影響、污染，亦即，為將其他開發案所可能產生之污染影響納入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的背景值，就無法正確評估開發案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換言之，若在同一地區內有多數的開發案併同開發，將對環境產生更大的侵害影響。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疑慮

環說書內容	疑慮
案名:(0950011O)台東縣卑南鄉加路蘭段346、346-4地號 美麗灣渡假村基地新建工程 (1010011O)「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	到現在都還在講”新建”工程，「新建工程」抑或「興建工程」，請縣府釐清。環評是事先審查，非事後追認!
作成時間:舊版的是在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當時建物已經蓋起來(2007/4/29大紀元報導:...業者後來又變更設計並擴大基地規模，這一部分的環境評估審查還在進行中，但是業者卻在變更和環境評估審查尚未通過之前就擅自施工，台東縣政府發現後在上個月對業者開罰三十萬元，並且已經強制立即停工)
新版的作成時間未知	本案於101年1月19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環評無效定讞，故應以新案提送，部分環境調查資料並未更新至民國100年之資料，請開發單位補齊。
開發面積從59,956平方公尺擴大到60942.59平方公尺	為何開發面積擴大?
4.2 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說明 8.是否位經獵捕區,垂釣區? 否 臺東縣政府府農字第0940101113號	其實,整個沙灘與潮間帶都是採集區,而且潮間帶就是部落撒八卦網的地方!! 海上就是部落放網的地方! 石頭上有海菜也是採集的對象!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居民生活採集食物的經驗!
9.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 有 (生態調查\鳥類爬蟲類 詳如6.4節)	有沒有調查過別種生物?例如海菜、潮間帶、水下生物?特別是阿美族民族動植物,關係到開發單位認識當地文化的深淺程度!
10.是否位經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或古蹟保存區鄰接地,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否 (台東縣政府府文資字第0940100334)....	富山禁漁區是民國2005年9月4日成立,就緊臨著開發案!該案邏輯跟三仙台的寶盛案一樣,緊鄰著保護區也沒有關係? 東大李玉芬的研究也指出風箏石傳說的重要性(卑南族阿美族的文化財),風箏石被畫為別墅區,環說書卻隻字未提!!
是否具有珍貴獨特之地理景觀? 否(現場勘查)	在地質有特殊地景! 白石牛和風箏石都是利吉混雜岩體 (Lichi Melange)中的外來岩塊:白石牛是凝灰岩塊,來自噴發的火山島弧;風箏石是方輝橄欖岩(Harzburgite)是來自上部地函的物質,初步判斷是來自恆春半島增生楔,我們到佳樂水可以看見類似的砂岩塊。混雜岩(melange)最重要的特徵就是其主體是以細粒的泥岩為基質,其中包夾許多外來岩塊,由於泥岩本身很軟,容易受到侵蝕,所以上頭不適合蓋房子,很容易被沖掉的。
17.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斷層 地震 地災害區)或海岸侵蝕區? 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地工字第09400049920號)...	基地附近的靠山側山上曾有施工不慎加上大雨造成的地滑災害,資料見<臺東杉原蝕溝坡地保育工程發生邊坡滑動災害檢討> 許中立《水保技術》8 2007.10[民96.10] 頁22-27
24.是否位經山坡地或原住民保留地是(府農字第0940101113號屬山坡地,府原地字0940100780號非原保地)	黃健庭說原住民占用國土,事實上是,部落有人在民國60年代就申請,但因公務人員疏失而至今未辦成!還在等待卻被冠上占用國土的罪名!?
29.是否位於核子設施周圍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否 (台東縣境內無核子設施)...	核子設施是什麼? 核廢場就快要有了?
基地面積 59956平方公尺;施工期限 預計二年;草坪活動設施 賞景步道;一般設施:住	草坪活動設施 賞景步道?這個部分是不是又要砍伐現地植被,水泥化、人工化自然海岸線?!(像加母子灣的海岸步道,雖然在工程界很輕,但對海岸來說是重傷害!)

五、環說書意見-汙水、廢棄物方面-楊宗瑋（台東環境保護聯盟）

6月2日，美麗灣將再環評，改寫台灣環評史的案件即將展開，一旦此例一開，許多財團違法開發案件，環評遭到撤銷或無效，都將可一評再評，越評越大，讓台灣環境守護成為一個無法之國。

- 1、環評法的精神為事先預防，本案卻惡整環境並於主體結構幾乎完成時，於950926提出環說書申請開發，完全違背環評法，依法論法，請委員否決此案，駁回開發申請。
- 2、廠商提出環說之理由原為為第二、三期開發而申請(台東縣政府一直堅持第一期是合法不辦環評)。現在第二、三期都取消了，本環評本質卻轉型為為第一期解套而辦。政商更套好招，於990916以合約面積重新申請建照，縣府罰廠商490萬元重新發照。
- 3、觀光局東管處曾擬具：「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及「都蘭灣地區觀光遊憩發展計畫」做為該區開發之上位計畫，該沙灘定位為親水區；但是臺東縣政府完全不理會此兩計畫，硬將旅館大樓建於砂灘上，以致對該區之觀光發展及環境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
- 4、廠商施工過程長期將大量挖出之廢棄土堆置沙灘，污染沙灘、污染海域(如下頁圖)，造成生態環境嚴重受損；縣府接獲人民檢舉，卻曲義袒護，發函稱挖方土等為有用物資，環保局未發現廢棄物。觀光局東管處亦視而不見。
- 5、開發商提出成大水工試驗理論數據，說海浪打不到沙灘上的旅館。人民提出的證據照片，卻顯示海浪痕跡已打入旅館大廳，遊客安全不能確保。(如下頁圖)
- 6、污水問題：開發單位承諾污水零排放並以三級薄膜處理，但卻無回收使用機制，且排放標準並未提高(亦即三級薄膜不運作亦可達到排放標準)，所謂零排放只是用污水來澆灌，無異於直接污水海洋放流。應要求廠商改變系統，將污水真正回收循環使用，並建立公開透明讓民眾及環團參予之監督機制。都蘭灣其他7處有效大型開發案都採用同樣污水零排放模式欺騙社會。汙水累積效應應予檢討分析。



大浪痕打入大廳



挖方堆置沙灘9



施工期海域遭受嚴重泥漿汙染



無言綠蠵龜

六、環說書意見-刺桐部落人士（景觀章節、部落發展）

【拔耐 王秋月】

第6.5.1景觀章節，第二點第一項文化景觀：基地西側緊臨台11線，南側為現有聚落，其屋宇排列錯雜，主要延台11線旁集聚形成，住屋型式簡單不具傳統特色。

我的意見陳述如下：

- 1.我們不是聚落，是一個有名字的部落。
- 2.我們的部落住屋一點也不錯雜，屋與屋之間，有著豐富的 親族關係情感與文化背景，與兒時遊戲穿越其中的記憶。
- 3.我們住屋型式，是不是傳統，不是以美麗灣的標準而定。
- 4.從美麗灣的環說書裡，我明確察覺到，他們刻意不去提到部落的主體性，在美麗灣的環說書回饋項裡，特別提到「杉原護漁協會」，但是卻完全漠視刺桐部落的事實存在，才會使用聚落、不具傳統特色來描述我們的部落。

所以我可以大膽的預言，只要美麗灣存在了，美麗灣就會想辦法將我們的部落消滅或依照他們認為的美麗景觀來改變部落。

【刺桐青年 陽榮清】

我反對啊!!!!

第一、最算真的美麗灣蓋起來了，真的對我們刺桐有發展性嗎？一個美麗的海灘就因為財團的利益導致一個原始村落的美麗風光就這樣給抹掉...

第二、如上，美麗灣為了建設 導致整個環境破壞 我們住這麼久還不曾破壞我們嬌傲的沙灘...就為了一個利益？說可以帶來經濟效益破壞環境 任誰也不容許這事情發生 就好像台灣的石化 真的有為台灣帶來經濟效益嗎？錢...財團賺走 環境破壞留給當地民眾 這樣怎麼能接受？

七、環說書意見-宇欣（文化資產方面意見）

(宇欣 台藝大研究生)

環評書中提及「調查步驟...一是實地了解文獻上所記載之歷史古蹟、史前遺址、宗教建築、歷史建築之現狀，並確認這些文化資產所在與基地之關係。二是調查基地周圍500公尺是否存在未知的古蹟或史前遺址。這個層次的工作『大部分』是針對史前遺址的調查，主要因素是

史前遺址常被埋在地表下面為人所忽視。」即顯見本調查缺漏之處即在於此環評所進行之文化資產調查多侷限於古蹟或史前遺址，卻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所定義規範之其他文資類別略而不談。

在別墅工程預定地所在的防風林內，存在阿美族與卑南族起源神話之遺址「風箏石」(Fasiawan)，卑南族人稱此地為Fudafudak(bulrabulrak普拉普拉克)。在阿美族、卑南族的歷史口碑中，均有「風箏救弟」的故事，上述考證資料，並根據文資法第二條「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與第三條「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之文化資產定義，即位在相關工程基地內的Fudafudak與風箏石，在諸多卑南族與阿美族神話、起源傳說中皆被提及且佐證資料豐富，同時也符合「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可見美麗灣相關工程當地仍存在原住民族未經指定、但「實質」為文化資產之遺址與文化景觀。

對照環評書6-8-4頁起，僅針對相關工程基地範圍內之史前遺址、古蹟、歷史建築與重要民俗活動等四項作調查，且宣稱「並未發現相關工程基地範圍內有新的史前遺址」(6-8-6)，僅將文化資產調查限縮為史前遺址的調查，明顯對文資法未甚了解且限縮了文資法對文化資產的定義，遺漏工程基地範圍內、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範的如文化景觀或符合遺址條件之文化資產的其他類別，因此該調查結果並無如實顯示相關工程基地範圍內之所有文化資產，此環評周延性與真確性令人質疑。

雖Fudafudak與風箏石至今並未經依據文資法而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但就環評書所調查提及的杉原遺址、富山第二遺址與富山第一遺址等納入環評項目，至今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也尚未經指定或登錄為正式文化資產。若杉原遺址、富山第二遺址與富山第一遺址等都已是環評書所納入評估的範圍，據此Fudafudak與風箏石也理應納入環評書，做整體文化資產之影響評估。而根據環評書指出，工程基地與周圍文化資產杉原遺址、富山第二遺址與富山第一遺址分別距離200、300與300公尺，並無產生直接的影響關係，然而Fudafudak與風箏石就座落在工程基地現場，若美麗灣相關工程進行開發，便立即會使該文化資產遭致損害。

因此，此環評結果顯示，美麗灣開發工程在文化資產影響評估方面，明顯存在諸多缺漏，若該工程逕行開發，對文化資產保存著實為一大傷害，應再審慎評估。

八、環說書意見-林峰寧（文化、法律面意見）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比較法:法律人類學研究生 林峰寧2012/5/31)

1. [環評審查委員組成不合環評法與其他現行法之規範。]本次環評審查委員缺乏人文、社會、經濟背景的專家，本屆環評審查委員不具評估美麗灣飯店對當地人文環境、社會環境、經濟環境影響，尤其是對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活影響評估的資格。本次環評審查委員之組成違反環評第4條第2項第2款之立法精神。按環評法第4條第2項第2款環境影響評估，係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因此環評審查委員應含有文化、社會、經濟(尤其是對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活)環境影響評估之專家，方屬合法。
2. 基地附近有阿美族刺桐部落居民居住，環評審查委員對環說書之審查應遵守現行法規範，尤其是原住民族基本法，避免做出違反現行法(原基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與施行法等...)之結論。於開發過程中，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原基法第23條)。開發單位接受台東縣政府委託進行之開發行為，應評估原住民想選擇之生活方式，但環說書內容卻隻字未提當地反對飯店開發案之原住民想選擇之生活方式。

3. 美麗灣環說書C06 P.80 4.重要民俗活動為何對刺桐部落以及鄰近部落豐年祭隻字未提？環說書未說明「重要性」的界定標準。撰寫環說書之人員欠缺對現存原住民文化之瞭解。當中說「基地附近人口稀少，並未出現重要的民俗活動場所」。難道刺桐部落阿美族人的豐年祭、海祭不算重要民俗活動？美麗灣環說書對「重要性」的標準為何？
 4. 對於7.5.3原住民文化部分：環說書未說明美麗灣公司與當地阿美族人溝通的方式。是否手段涉及分化部落內部團結、傳統組織結構、與透過人際關係施壓的方法？美麗灣飯店的開發案要如何防止部落傳統組織與政治結構、文化制度的破壞？[環說書隻字未提美麗灣飯店溝通的方法]
- 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法第五條所稱不良影響，指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引起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或輻射污染公害現象者。二、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者。三、破壞自然景觀或生態環境者。四、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今美麗灣飯店開發案已對部落社會、文化、經濟環境帶來了干擾。社會影響方面，例如之前有美麗灣員工私底下要找部落居民開會，其態度無理、不尊重部落長老、年齡階層制度、部落規範。甚至利用對法律知識程度較低的居民，間接透過人際關係壓力，進行言語等施壓行為，已影響到當地阿美族人的文化與社會生活。開發案甚至運用「就業誘因」來破壞部落族人間的和諧、傳統年齡階層組織與頭目、長老制度。以上皆為重要的阿美族部落文化特徵與珍貴資產。美麗灣飯店的開發案要如何防止部落傳統組織與政治結構、文化制度的破壞？對於當地知識份子族人希望發展以部落為主體性的文化與環境導覽形態之經濟生活，美麗灣飯店如何避免開發案對其經濟、文化、社會生活計畫之干擾？
5. 美麗灣工程施工時已破壞了大量的天然植被與防風林，甚至施工的挖土機將製作過程困難度極高的阿美族傳統竹筏攔腰挖斷。阿美族人居住在杉原海岸旁已是不爭的事實，杉原海岸附近的族人仍持續仰賴都蘭灣內的魚類等海鮮補充蛋白質。美麗灣飯店的開發對原住民健康勢必帶來危害，未來由飯店業者所引來的大量遊客，其身上的防曬油、髮膠、髮蠟、化妝品等化學物質、飯店排放的汙水與汙染要如何控管？有沒有控管的可能性？
 6. 海洋生物即是阿美族人蛋白質來源，平時其他鄰近部落與刺桐部落的阿美族人即有在杉原海岸捕魚的習慣。每年七月抑是青少年年齡階層傳統技能訓練活動、豐年祭、海祭的場所。美麗灣飯店突兀的外觀與奢侈的設備與阿美族部落文化格格不入，營業後亦將影響刺桐部落與鄰近部落青少年的傳統文化價值觀。美麗灣飯店如何防止對鄰近阿美族部落文化環境(尤其是青少年傳統文化價值觀)的干擾與侵害？
 7. 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9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項目包含第5項：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今美麗灣開發案的範圍緊鄰甚至位在當地與附近阿美族族人從事捕魚、採集、傳統技能傳承、訓練、祭典等重要文化與傳統生活之場所。美麗灣飯店開發案如何避免影響到當地阿美族人的海洋與漁獵生活？

九、環說書意見-林震洋（台東居民）

1. 這不是環保署網站上所稱的「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也不是開發單位所自稱的「美麗灣渡假村『興』建工程」，在101年5月30日的此刻，這是「美麗灣渡假村『已』建工程」案。請正視這些事實：縣政府縱容建商縮小建地規模、刻意規避環評違法興建、雙方皆無視法院認定此建案環評無效的判決。有違法之虞的行為不該一錯再錯
2. 本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是奠基在工程開發之前的環境調查基礎，完全違背現存事實：該渡假村觀光旅館建體業已完成興建。以舊有調查內容假冒現況，實有偽造文書之嫌。
3. 如果以事後補足程序的態度，走完「環境影響評估」之法律程序，完全無視並扭曲環境影響評估法之預防環境破壞之精神，不如另立「環境懺悔法」以確實落實開發業者對於環境保護之初衷。
4. 本建案經營期間50年，跨越2個世代以上，基於環境正義的考量，如何確保世代正義之落實，在環說書中絲毫沒有著墨，觀光利益將被少數人以及國外財團所獨占，違反社會正義。假若本環評案不幸（有條件通過），也請至少在「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的架構中，納入社區與在地居民成為當然股東，在環境資源被掠奪之後，好歹能夠分得一些貨幣經濟上的利益；並在參與公司治理的過程中，確保（微量的）民主參與。
5. 本建案依原規劃，乃屬國際級之觀光旅館興建案，不應由縣政府自行舉辦地方層級的環境影響評估，而應提高至中央政府層級，改由交通部觀光局擔任主管機關，交由經濟部環保局，環保署進行審查。

- 回到一個民主幼稚園國家的公民立場，在追求法治社會的期盼下，懇請建商尊重法律，以1元為代價向台東縣政府所償，將本建物歸還轉賣給國家，另做公益使用，以解決本建案爭議。
- 具網路消息http://fulafulak.blogspot.com/2011/01/blog-post_23.html指出：「2011\1\23上午有民眾通報台東縣政府農業處林務保育課，表示杉原海岸(美麗灣飯店BOT租地範圍海灘上)有海龜屍骨」，但是在環說書中並未提及該沙灘是臺東海岸唯一大面積砂質海岸之價值，以及對於海龜保育之重要性，請補足並擬定相關保育計畫。
- 並參酌第八章之零方案，請開發單位考量將已完成之第一期旅館建案，一併拆除歸零，重新依法納入民眾參與並尊重環評進行評估與新建。讓美麗灣不要成為台灣環境與法律的污點。

十、環說書意見-不具名專業人士（由環境資訊協會代轉）

一、本案名稱應為「新建工程」抑或「興建工程」，請台東縣政府釐清。

二、本案於101年1月19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環評無效定讞，故應以新案提送，部分環境調查資料並未更新至民國100年之資料，
請開發單位補齊。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

- 第20條「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請台東縣政府查核。
- 第21條「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請台東縣政府查核。

四、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 第4條「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行程序審查，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附件一）；其未符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其中，開發範圍圖是否標明土地使用現況？與現況是否相符？如不符，是否涉及偽造文書？
- 第5條「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之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附件二）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
原報告第4章所敍明之公文時日久遠，無法證明與目前公告區位相符，請開發單位重新函詢。
- 第11條「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之用水，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申請同意.....」
請開發單位提送用水計畫書至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同意。
- 第24條之1「開發單位應預測評估開發行為改變地形地貌對下游及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請開發單位補充整地排水計畫，另是否有區域排水或野溪穿越基地，亦請補充說明。
- 第27條「開發單位應參考文獻資料進行實地補充調查，說明開發基地及毗鄰受影響地區植物之種類、群落與分布、動物之種類、相對數量及棲息狀況；分析將來因開發對生物數量及棲息地之影響，包括影響範圍及干擾程度等，並針對上述影響提出可行之保護或復育計畫。」
請開發單位補充100年度調查資料、影響評估以及保護或復育計畫。



五、依原報告第4-1-1頁，敍明開發基地屬非都市土地，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1. 總編第13條「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經明顯擅自變更者，除依法懲處外，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暫停兩年申辦，其不可開發區之面積，仍以原始地形為計算標準。
前項開發案件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且獲致結論不同意者，請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遵照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相關規定，嚴格究辦執行。」
請台東縣政府查核。
2. 總編第17條「基地開發應保育與利用並重，並應依下列原則，於基地內劃設必要之保育區，以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平衡生態之功能.....」
請開發單位劃設。
3. 總編第21條「基地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基地內凡處於洪汙區之任何設施皆應遵照水利法之規定。」
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是否有原有水路。
4. 總編第22條「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以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有關逕流係數之採用，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並取上限值計算。
基地之範圍及形狀，無法自力提供滯洪設施者，應取得同一集水區相關地主及居民之同意書，並協議共同提供相關基地之滯洪設施。」
請開發單位依規定辦理。
5. 總編第29條「基地開發應檢附電力、電信、垃圾及自來水等相關事業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
請開發單位依規定辦理。
6. 專編第三編遊憩設施區第6條「基地內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提供應能滿足一般尖峰日旅遊人次需求，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基地內應設置停車場，其停車位數計算標準如下：
大客車停車位數：依實際需求推估。
小客車停車位數：不得低於每日單程小客車旅次之二分之一。
機車停車位數：不得低於每日單程機車旅次之二分之一。
但經核准設置區外停車場者，不在此限。
(二)以人為創造之遊樂區，基地內應設置開放式公園、綠地。」
依原報告第5-2-10頁，周轉率之評估與規定不符，請開發單位重新檢討。
7. 專編第三編遊憩設施區第9條「開發單位須提供基地聯外道路之瓶頸路段在週休二日日間連續十六小時（八時到二十四時）的交通量調查資料，且至少調查假期開始前一日、假期中、以及假期結束日等三種時間之資料。」
依原報告第6.7.2節，交通量調查資料與規定不符，請開發單位重新調查。



十一、環說書意見-楊信得（螃蟹調查方面）

楊信得（靜宜生態所劉烘昌教授螃蟹研究室 研究助理）

一、現地調查，曾發現環說書所缺乏的物種如下：

- 海岸林陸蟹：奧氏後相手蟹 (應該是別墅區所在地)、短掌陸寄居蟹。
- 非陸蟹的部分：整潔泥蟹（珊瑚礁）、美麗顏相手蟹（珊瑚礁）、字紋弓蟹（灘地上沒口溪流）應該是別墅區所在地。

二、預計新建別墅區位於北側海岸林，是海岸林陸蟹重要的棲息地，然環說書調查竟缺乏海岸



滿潮時 海浪逼近飯店設施



2010年9月11日

紅色框框內是被砍掉的樹木!!現在一棵不剩!

林的陸蟹資料？

三、杉原灣螃蟹生態豐富，棲息於河流、海洋、沙灘、海岸林內，美麗灣飯店除了螃蟹調查資料闕如之外，別墅區新建工程要如何不破壞沙灘，保護螃蟹原本的生存空間？



十二、汙水與廢棄物方面疑慮（補充資料）

美麗灣租用了一間辦公室在“基地範圍以外”，但是緊鄰的房舍做為臨時辦公室及衛浴間，廢汙水流向為何？

現場觀察：很可能就直接沿著下方大排水溝直接排到沙灘上(經常形成小溪流或者伏流) 其實杉原聚落那邊美麗灣也有租用辦公室,延伸思考:基地範圍外的開發相關行為也需要被考慮評估!



右方黑網底下的沙，原本是在圍牆裡面的沙灘上！
為了施工挖掉那麼多天然的沙子!不可原諒!



颱風還沒有進來，浪就很進來了，
在沙灘上蓋渡假村的老闆好傻、好天真!

飯店員工說：刺桐居民的廢汙水不也直接排到沙灘上？

事實上，台東的公共汙水下水道接管率還是掛零，除了督促政府要做這種腳踏實地的“建設”之外，對民眾間也需要有汙水減量、汙染源減量的宣導與實踐(綠色消費) 生活汙水要怎麼管理與改進，需要政府正視問題，想辦法解決，不應該變成財團開發自我合理化的擋箭牌。

十三、美麗灣施工現場圖文記錄（刺桐部落格觀察日誌）

2010年

12/19都蘭灣各部落族人忍無可忍，自行以怪手挖出美麗灣公司埋藏在沙灘下的工程廢棄物、水泥塊及鋼筋，這些東西一直棄置在沙灘，部落居民行文給環保署，竟然得到這些廢棄物是「有用資源」的回應。

2011年

1/19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到海邊勘查建築廢棄物，部分廢棄物已事先被移除，居民印製12/19現場的照片提供環保署。

1/20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的會議決議：美麗灣大飯店須會同台東縣政府、環保署、當地居民以及原民會代表確認清理範圍、數量以及提書面規劃，清理工作需於春節後展開，並於一個月內完成。

1/23刺桐部落居民目擊飯店工人已將施工圍籬圍到海灘上。

1/31 台東縣政府環保局找來相關單位公務員及美麗灣業主及包商在海邊集合，討論1/20在環保署做成的決議，他們對於如何實踐會議中所說民眾監督的部分，完全沒有說明。東管處說一般民眾不能進去美麗灣工地，只能在公務員有去時跟著一起進去。環保署說海灘上的廢棄物應該在開工前就要清走，但是台東縣政府及業主包商卻說現在施工圍籬已經圍起來了，要清只能進入施工程序時才能清，就是他們依舊擺爛不清除！

2/15美麗灣公司來刺桐部落徵求臨時工，負責撿拾海灘上圍牆外的漂流木。臨台11線路面之停車場作為堆料場地。2/17 志信集團旗下的大清營造公司是建造美麗灣飯店建築的營造商，來電給部落說他們今天起開始清除沙灘上的廢棄物，廢棄物清除的計畫書並沒有送交給部落一份。

3/9 台東縣長與議員考察杉原海岸美麗灣工地

3/19 「美麗灣渡假村」下午開挖海灘圍籬外的沙灘，被部落民眾發現沙灘底下還是有廢棄物，這跟日前(3/9)台東縣長與縣議會議員考察美麗灣BOT案時，渡假村總經理謝遠東宣稱沙灘「已整理好」的描述相反！美麗灣渡假村業主言行不一。

3/29 海邊颳起強風，把美麗灣飯店宣稱清理乾淨的海灘吹走一層不明覆蓋物，露出底下原本的沙質！一旁的怪手正在挖走天然的沙子，要在沙灘上蓋游泳池、水池、種草皮！

3/30 台東縣政府人員及美麗灣飯店業者到杉原海岸會勘，命令刺桐部落族人在一個月內清理完海邊堆置的漂流木，台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觀光管理科長胡宗仁還表示，若民眾無法清運，天災造成的漂流木屬於BOT合約規範以外的事項，由縣府買單替財團清理！

4/2 海灘上挖沙子。4/18正在綁鋼筋，先做擋沙的弧形牆，然後是垂直擋土牆！在全世界都求之不得的沙灘上，竟狠心地劃開大地、填上水泥...

4/29 美麗灣飯店把海邊的防風林砍了（紅色處）！原本位在停車場樓梯下方，救生員工寮旁邊幾棵大樹，不但具有水土保持作用，並且在夏天提供消暑的樹蔭。說好的環保呢？

5/1美麗灣低調宣布開放海灘，美麗灣總經理謝遠東、台東縣政府城鄉處長許瑞貴、富岡派出所所長等人到海邊，沒有任何公開說明。告示牌2011年5月1日起到9月30日免費開放海灘，10月起就要關閉海灘，明年起開始收費。

5/20、21 美麗灣渡假村在富山村活動中心(位於富山國小校園內)舉辦徵才會。6/10 至7/10，一群關心杉原海岸的藝術家及民眾發起「還我杉原海岸 · 反反反美麗灣 · 搭帳篷大家來」，在美麗灣飯店沙灘圍籬的旁邊就地搭起帳棚，表示長期抗議違法開發的意志。參與行動的民眾表示，可能是飯店方面報警說海邊有人生火，海巡署及警察說這片海灘依照東管處風景區規定不能升火，但是實際上主管機關早就轉至台東縣政府手中。

8/29 中度颱風南瑪都從台東登陸，沒有直接襲擊東海岸，但大雨已經讓渡假村工地積水，污水就直接滲透到海灘上。

9/22部落內的空屋被美麗灣租下，作為外地來的工人的臨時宿舍。許多工人都是看起來十幾二十歲的年輕人。刺桐部落早在八月時，就已經沒有人在美麗灣工作。美麗灣為了趕工，超時工作無加班費、工人無勞健保、不固定發放薪水(反而借錢給工人)、工地人事紀錄不確實(差勤紀錄有遺漏，導致工人無法憑工作紀錄領到正確的薪資)，這些都讓人待不下去。

10/3美麗灣海邊工地開始為游泳池貼藍色磁磚。

10/5 美麗灣度假村遭民眾檢舉排放污水，5日經台東縣環保局現勘發現，工地「現場逕流廢水管理不足」，集水消能井容量未達法定規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依法告發裁處。

10/15 美麗灣度假村自行辦理淨灘，動用大批警察在海邊看守，並疑似要求台東縣警方跟監對淨灘活動不知情的民眾，就怕有民眾去淨灘活動現場抗議。

10/19 美麗灣度假村自今天起在海邊種樹(棕櫚科)。

10/21 美麗灣在圍籬內挖了壕溝，污水流不出去...就地滲透!



美麗灣圍籬內的天然海沙已經毀了，混合著工地廢土與施工物質，混合廢棄土的沙子乾掉則會結成硬塊。



美麗灣渡假村在海邊圍籬內挖壕溝，污水就地滲透

10/25台11線的渡假村圍籬開始拆除。以站在馬路旁邊就可以看到海，現在全被巨大的建築物籠置...

10/29 渡假村在停車場及台11線路邊灌水泥。

10/31工人移動沙堆過程中將阿美族傳統竹船毀損。美麗灣工地主任對此事表示，海灘是渡假村所擁有，不應該出現的廢棄物都要移走，居民生活與祭儀的場域也毫不猶豫的開挖、灌水泥，法院命令停工不理睬，真有符合環保？尊重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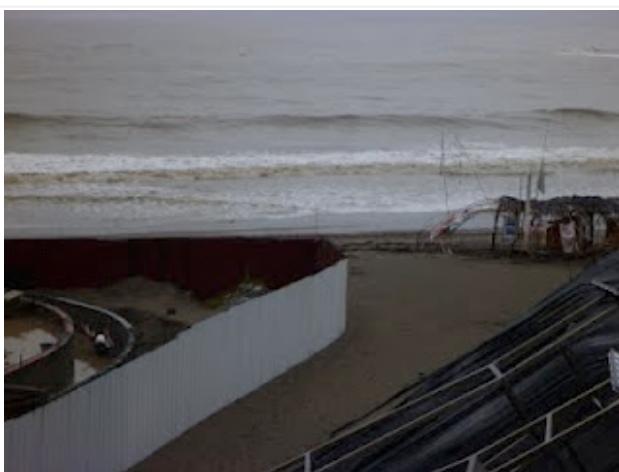
遭折斷棄置一旁的竹船，命運如同杉原海岸居民的文化、生存權與環境正義，美麗灣度假村不屑一顧。



原來的沙灘呢？

11/4-5美麗灣在南側停車場的擋土牆下方沙灘埋設暗管，開挖現場看的到新舊水管並陳，管線末端就埋在沙灘裡!!

11/11 環保署副署長邱文彥到美麗灣了解水土保持設施情況。美麗灣發言人朱膺州說明，所有施作都依水土保持計畫書設計，而直徑五十公分的排水管是收集雨水、再導入公路邊原有大排之用。然美麗灣埋設之涵管排出的水帶有深白色泡沫，令人懷疑內部廢水私排到大海，造成汙染。



海浪靠近工地圍籬，右方搭路岸為反美麗灣文件展。



工地淹水，污水直接排入沙灘！



圍籬內是傲視全球的水泥堤防與游泳池↑



度假村的臨時更衣沖水間的污水是直接排入沙灘的！



11/27 美麗灣施工期間製造大量垃圾，並且疑似就地掩埋。這些垃圾要運到哪裡去處理？是不是又增加了別地負擔？

12/13 美麗灣渡假村大動作「淨灘」，業者找來怪手開下沙灘，從潮間帶到飯店的游泳池，整個翻攬了一遍，沙灘裡的螃蟹等生物四散逃亡，業者說「沙灘底下沒有廢棄物」、「我們把沙灘清乾淨了」的同一座沙灘，依舊「出土」了大量建築廢棄物！



2012年

1/1 刺桐部落居民及聲援民眾至美麗灣飯店前方海灘大石頭祈福，希望宇宙生界齊努力讓海灘的未來走向永續發展。

1/19 環評無效判決二審定讞，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美麗灣「環評無效」。

1/20 台東環盟於美麗灣飯店前方海灘召開記者會。

1/28 海邊景象：



沙灘被灌入大量的水泥作設施，改變砂質，難以回復。沒人注意的停車場一角，“綠化植栽”是將自然長出的海岸植被移除，鋪上外來雜土、種草皮、種椰子樹...



游泳池圍牆北側多出了磚砌的排水井



走近一看 持續排著不明水，直接排入沙灘裡溢流



從停車場看下去水泥化面積擴大



停車場一角，這個平台原本是施工時的垃圾場

2/2 台東縣政府收到判決書。

2/4 台東縣政府發停工函(處分)給美麗灣公司。

2/8 台東縣長黃健庭在縣務會議中提到：已要求飯店即日起停工，除非未來能解決環評問題，否則飯店不得營運。

2/9 更生日報報導「針對最高行政法院撤銷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判決台東縣府敗訴乙案，台東縣政府已於本月二日收到判決書，並於四日依照判決，發函要求廠商即刻停工，也不得有任何營運行為。」

2/10 民眾目擊美麗灣飯店工地仍有工人進出工作。

2/14 民眾目擊並記錄美麗灣飯店工地正在施工。

2/2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午做出判決，判決主文：台東縣政府應要求美麗灣公司停止土地上的開發行為。開發行

為依環評法第四條規定包含‘開發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的使用’

2/19 海邊景象：



游泳池北側排水井外側多出一排植物，植物內的排水孔仍繼續流出不明水體。
游泳池圍牆南側也同樣「長出」了植物，遮蓋住排水井。

十四、杉原海岸的未來

2012-1-19 作者：趙嘉詳、莊嚴（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出處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14792>

美麗的杉原海岸是許多台灣人遠離塵囂、洗滌身心的一塊淨土，也是所有台灣國民共享的珍貴資產，而今，台東縣政府以每月3萬元的低廉租金，允許財團在保護區中開發，承租期長達50年。杉原海岸地處東部地震帶，地震頻繁，又因無山脈阻隔，颱風往往可直撲當地，且其下岩層屬於利吉混同層，因含大量泥質物，抗蝕能力差，遇水即軟化造成滑動，或被雨水沖刷侵蝕而流失，若雨勢過大，往往造成嚴重災情。如此惡劣的環境，能具備此天然美景實屬大自然的恩賜，台灣的瑰寶。

杉原海岸目前有6個開發案同時進行，涵蓋面積總達88.6公頃，棲息於其中的生物有上百種，以陸域生物為例，包含14種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生物、4種保育第三級物種、17種台灣特有種及33種台灣特有亞種，包含許多來台躲避惡劣環境的冬、夏候鳥，稀有的猛禽類及穿山甲等，這些生物受到人類開發的威脅，侷限在杉原地區這淨土中，人類應該與之共存共榮，而不是汲汲營營地開發利用。

台東的6個開發案位置及開發面積如【圖1】所示，其中除了美麗灣渡假村違法動工之外，其餘5個尚未開始興建，倘若通過環評，准許開發，會導致下列幾大問題：



編號	區塊名稱	面積(公頃)
1	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	26.16
2	臺東渡假村	16.45
3	美麗灣渡假村	5.996
4	黃金海渡假村	11.32
5	娜路彎大酒店	10.17
6	杉原遊艇港	18.5
7	沿岸珊瑚礁分布	—

▲【圖1】開發案位置及面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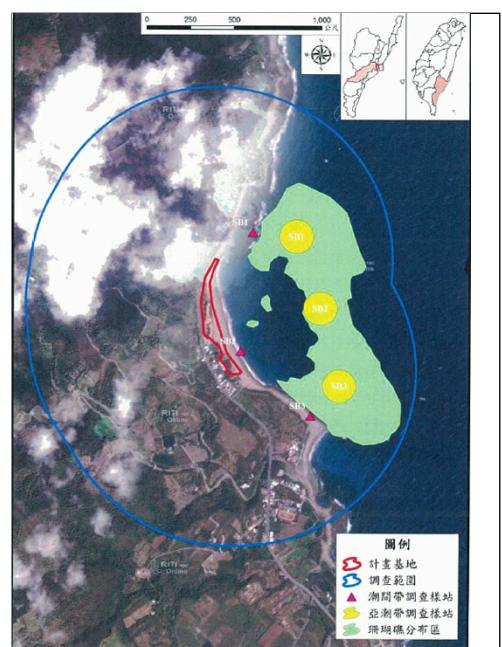
1、生物棲地

開發初始，大面積的植被勢必被砍伐，生物合適的棲地不再，被迫遷離甚至死亡，棲地破碎化會造成生物基因交流頻率降低、近親繁殖等不利影響，導致族群滅絕，許多保育類的生物將從台灣這塊土地上絕跡，生物多樣性因而降低。

在6個開發案中，娜路彎大酒店與杉原遊艇港環境影響說明書中聲稱開發面積不大，又因動物具備遷移能力，會向外遷移，故對生態影響應屬輕微。但若完全開發，杉原海岸被6個開發案包圍著，動物即使遷徙到他處，遭遇到的只是另一個開發案範圍，四面楚歌，未來堪憂。候鳥群為暫避惡劣的氣候而至東台灣，若連這庇護所都失去了，牠們該何去何從？

2、懸浮微粒增加與土壤沖刷流失

興建期間，砍伐植被，利吉混同層上層的泥沙裸露在外，隨風逸散，加上挖土機的工程執行、載運卡車的魚



資料來源：本圖係基經繪製
衛星拍攝日期：2010/02/11 2010/02/28 (TWD97)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章,圖6.4-1珊瑚礁分佈調查

貫進出及營運期間大小客車的頻繁往返，都將造成空氣中的懸浮微粒增加，導致空氣品質降低。台東素有沙城之稱，每年受颱風或東北季風影響，地上泥砂揚起造成沙塵暴。懸浮微粒中若夾帶化學污染物或微生物，將會造成當地動物及居民的眼疾、呼吸道疾病，也會阻塞植物氣孔，導致光合作用效率降低等不良影響。

Bishop及Baker的團隊分別在北太平洋及大西洋海域研究中指出，沙塵暴帶來的鐵及無機鹽溶入海中會造成藻華現象，海洋群聚結構改變。此外，過多的異營菌利用海水中的有機碳，排放出二氧化碳，加上透光度下降會導致光合作用效率降低，大氣中的二氧化碳濃度上升，溫室效應將會漸趨嚴重。

根據都蘭灣黃金海休閒渡假村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顯示，開發期間，因為利吉混同層上方的泥層遇水軟化，易被雨水沖蝕，土壤流失量將從每年每公頃4.24噸(t/ha)上升至288.99噸，增加近70倍，就算工程結束後的營運期間，也會增加逾兩倍，如此大量的泥沙隨著坡度向下流入杉原海岸，再加上台東地區盛行北北西風及西北風，揚起的泥沙隨風飄落海中，造成沿岸海水濁度劇烈上升，沿岸潮間帶豐富的底棲生物及珊瑚等，因移動能力低或固著在礁石上，逃避的機率不大，僅能忍受此惡劣環境甚至衰弱死亡。即使業者有灑水、防塵網及截水系統的防治，也無法完全改善此情形，嚴重影響當地環境生態。

3、污水處理

營運時期，環境清潔、食物清洗、遊客淋洗及游泳池的使用等活動，會產生大量的生活污水，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業者預估營運期間，生活污水量達每天668立方公尺(CMD)，相當於每天需要668噸的用水量，雖然業者皆有設置污水處理廠，污水可被處理成符合標準的放流水與脫水剩餘的污泥殘渣，因放流水中含氮、磷成分，污泥殘渣中也富含有機質，業者將之作為景觀植物的肥料及澆灌用水，看似符合經濟、環保效益，但實際上土壤和植物吸收速率有限，若期間降雨，氮、磷等有機物質沿著山坡流入海中，將會造成鄰近海域優養化，潮間帶和珊瑚礁生態驟變，若業者使用一般化學肥料及動物糞肥甚至殺蟲、草劑等，後果則會更加嚴重。

1997年開始，Costa等人在巴西東岸進行生態研究發現因為人類急遽的開發，使大量的營養物質滲入地下水中，地下水經由滲透作用滲入海中，沿岸海水營養物含量上升，促進浮游生物生長，透光度下降，限制了深度較深的共生藻石珊瑚(zooxanthellate corals)的碳酸鹽生成，與珊瑚競爭生存空間與日光的大型海藻(macroalgae)也因為營養物的增加而快速增生，更使得珊瑚的處境相形見绌。相同的情形，也發生在台灣南岸的墾丁，加上過度的商業化，水上活動及核能發電廠的熱水等，墾丁的珊瑚礁在夾縫中堅強的求生存，只期許這樣的事件不要在台灣一再的發生。

4、遊客活動

渡假村聚落的形成會帶來大量的人潮，渡假村中人聲鼎沸，原本幽靜的山林也跟著喧囂了起來，雖然帶動了當地的經濟，也破壞了原有的純樸民情與生態環境。【表1】為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計畫書中提出的構想說明表，包含大量觀光活動及環境開發，勢必會造成脆弱的生物們的驚嚇與傷害。

遊憩據點	發展位階	遊憩活動	
		類型	內容
東河	次要發展區	周遊型	露營、健行、自然研習、考古研究
金樽	次要發展區	停留型	賞景、沙灘活動、釣魚、露營
杉原 (含都蘭 灣地區)	主要發展區	停遊型	游泳、滑水、帆船、潛水、遊艇、垂釣、水上摩托車、灘地活動、健行、自行旅遊、渡假住宿、野餐、高爾夫球、駕車賞景、騎車
都蘭	主要發展區	周遊型	賞景、露營、健行、產業觀光、渡假住宿、體能活動、休憩、購物、特產品營、考古、山野遊憩
小野柳	次要發展區	周遊型	旅遊資訊提供、賞景、自然研習、露營

▲【表1】都蘭系統各遊憩據點發展構想說明表。

潛水或直接在礁岸上活動皆會對珊瑚與底棲生物的物理性傷害，壓碎或刮傷生物體組織等；遊客塗抹的防曬油滲入珊瑚體中，將會加速珊瑚礁白化；遊艇停泊時，使用的錨及鎖鏈會擊碎船底的珊瑚礁，而船隻表面為防鏽蝕的油漆塗層中含有重金屬銅，動力所需的汽油或有滲漏及揮發等可能性，種種因觀光旅遊所興起的活動皆會對海洋生物造成傷害。經由美國學者Saphier估算，發現船錨及鎖鏈對珊瑚礁的破壞最嚴重，其次是潛水，若綜合以上各活動的負面效應，對海洋生態將會造成巨大的衝擊。

5、珊瑚棲地破壞

中研院研究員陳昭倫曾經在杉原灣海域記錄到110種珊瑚，佔了台灣珊瑚種類的3分之1，然而近3年來杉原灣海域珊瑚死亡率增加7倍。而且許多開發案若開始進行，又將直接破壞珊瑚棲地。杉原遊艇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表示：「就本建設計畫，港口、航道將浚深至-4.0公尺，水深不足-4.0公尺之海床礁石必須予以清除，另為穩定港區水域，將優先設置外廓堤，上項施工作業將因水中浚挖及拋石活動之進行，直接影響底棲生物之棲息地而影響海域生態……。」為興建杉原遊艇港，沿岸4千平方公尺的珊瑚礁將在旦夕之間，被業者全數剷除，只為便利遊艇的進出，對東海岸生態的破壞，只因業者的「此為無可避免之影響……損失量與此區開放海域之廣大生物資源量相比，明顯微不足道……」數段話而通過環評，准許開發。

本來珊瑚具有在劇烈壓力下恢復的能力，但是杉原海域的珊瑚生態系將面臨上述多重壓力，諸如：來自陸地的沉積物、營養鹽過剩造成大型海藻的優勢、氣候變遷導致珊瑚白化，現在又加上人為改造海岸線、直接佔用珊瑚棲息地，將會導致杉原地區沿海的珊瑚礁群落衰敗甚至滅絕，然而珊瑚並不是唯一受害者，海洋生物種類中約有25%棲息在珊瑚礁，因為造礁珊瑚的骨骼具有各種不同形態與空間保護海岸，也是減緩海嘯衝擊天然防波堤，可以提供海洋生物產卵、育幼、棲息、躲避天敵的角色，若珊瑚不在了，許多生物也將會在東海岸消聲匿跡。

此外，珊瑚礁被稱為海中的熱帶雨林，生產大量營養物質及其豐富的棲地類型，吸引了眾多的迴游性魚類，每年為花東地區增添許多收入，於民國97年漁業產值逾11億，但台東縣政府卻為了每個月3萬元的租金，開放財團破壞沿岸環境，放棄廣大的漁業資源，罔顧漁民權益，是否過於短視近利了呢？

根據Kinsey、Connell和Connell等學者的研究，若珊瑚受到持續不間斷的劇烈干擾，珊瑚將沒辦法復原。Global Coral Reef Monitoring Network在2004年的報告，加勒比海珊瑚礁的覆蓋率因大量的觀光活動，在25年內降低了80%，圖2顯示墨西哥著名海岸開發前後差異之大，當地生態破壞殆盡，僅剩下鼎沸的人聲與頻繁的商業活動。

6個開發案，漫長的50個年頭，對台東而言究竟是璀璨的黃金歲月，抑或是摧殘的黑暗時期？大眾所需要的是曲徑通幽的杉原海岸，還是熙來攘往的墾丁南灣？值得台灣民眾深思熟慮。經濟的發展可以從很多層面著手，但造成的環境破壞或許再也無法復原了。

十五、中研院陳昭倫老師意見（環說書第六章-海域調查部份）

陳昭倫 中研院生物多樣中心研究員

1. 圖6-4-1有關珊瑚礁分佈的範圍與實際水下分佈範圍有很大落差。根據我2008年作的潛水調查，整個灣內皆有珊瑚礁的分佈，可大約分成北礁、中礁與南礁（詳後面附件「杉原灣海洋生態調查定稿版」）而非環說書所劃的範圍。這張分佈圖似乎要呈現在灣內是沒有珊瑚礁的印象，飯店不會影響遠處的珊瑚礁。這是很明顯的誤導。
2. 除了珊瑚礁之外，在北礁還有灘地生態、藻礁生態（詳見附件「杉原灣海洋生態調查定稿版」），這些都足夠讓杉原灣成為東部最好的自然教室的生態，為何不見於海域生態的調查？
3. 我已在多次的會議中指出，距離飯店基地最近的兩座珊瑚礁（中礁）為215公尺。而當退潮退至最低潮線時，珊瑚礁就在85公尺。這樣接近沙灘的距離對於暴潮、巨浪以及如2004年的南亞海嘯等自然干擾後所可能造成的傷害都是可預測的。同時，根據台灣過去在珊瑚礁附近興建的飯店的距離，包括凱撒（197公尺）、悠活（153公尺）、墾丁青年中心（137公尺）與歐克（205公尺）等，其附近的珊瑚礁已因為開發與過多的人為活動而呈現衰退甚至消失的狀態，美麗灣飯店不管是開發過程或未來營運後都對杉原灣的海洋生態造成影響，這些都未環說書中被討論。
4. 根據環保署96年公佈的「海洋生態調查技術手冊」，第一階段環評需要作到幾項分析（如下表），這本環說書裡頭都沒有做。

表2-3 生物統計與生態分析選項

生態統計分析方法	第一階段環評	第二階段環評
1.量度分析	○	○
2.均勻度分析	○	○
3.多樣性分析	○	○
4.優勢度分析	○	○
5.相似度分析	○	○
6.集群分析及空間排序分析	✓	○
7a.整合分析 (註1)		✓
7b.其他分析 (註2)		✓

註1：整合分析包括生物群聚與環境因子相關性分析、生物物種間關聯性分析、生態系食物關聯性分析、生態系統流分析等項目，至少選擇一種項目進行分析。

註2：其他分析包括指標物種分析、種群比率分析、初級生產力分析、生物體污染物累積分析、生物毒性試驗、魚類迴避試驗等項目，至少選擇一種項目進行分析。

註3：○：必需性分析項目 ✓：選擇性分析項目，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敘明理由，調整或刪減項目。

附件、「杉原灣海洋生態調查定稿版」(下頁起)